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

关于发布2024年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2024年森林防火禁火令，具体如下。

一、禁火时间

从即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森林防火高风险期间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綦江区行政辖区内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的区域。

三、禁火规定

在禁火期、禁火区域内，停止一切野外用火审批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在禁火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出现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携带火种、火源进入禁火区域；

（二）在禁火区域内从事有可能引发火灾的施工作业；

（三）在禁火区域内玩火、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点火照明等；

（四）在禁火区域内祭祀时点烛、燃香、烧纸、燃放鞭炮等；

（五）在禁火区域内烧灰积肥、炼山、烧荒、烧桔杆、烧稻草等农事生产活动；

（六）在禁火区域内采取生火、点灯、拉电网、放鞭炮等方式驱赶野猪等野兽；

（七）在全区范围内燃放“孔明灯”；

（八）其他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严格人员管控。进入禁火区域的个人和车辆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，应自觉扫码入林、接受配合森林防火机构和人员的检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挠和妨碍检查。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，严禁在禁火区域内用火，法定监护人要履行有效监管义务。凡违反禁火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加强除险清患。各街镇、林业、公安、农业农村、文化旅游、经济信息、国有林场、綦江供电公司及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对林区内输电（气、油）管线沿线、电（油、气）站、易燃易爆物品仓库、设施设备等火灾风险隐患的排查，建立台账，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消除。

（三）做好扑救准备。各街镇和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。属地政府、村委会若发现火情，要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进行先期扑救。森林灭火专业队伍要做好灭火装备维护保养，靠前驻防、带装巡护，做好随时扑救森林火情的准备。

（四）增强责任意识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要切实增强森林防火安全意识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和火情应及时向当地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公安、林业、应急等部门报告。森林火情报警电话：023—61271258。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

 2024年7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分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机关，
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。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印发